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使用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 额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额度的投资。此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3. 方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通过银行、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投资由财务部门负责实施。

4. 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

5.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6. 关联关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或其他被委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制度规范要求及时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 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短期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冗余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的品种；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独立董事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